#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本團體申請本補助案：(含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條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條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鈞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基隆市政府(或所屬機關)

切結之團體：基隆市安樂區千帆社區發展協會 (圖記)

負責人：俞秀真 (印)

地　　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298巷31-1号

電　　話：2423717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本市現任議員擔任申請單位「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總幹事」者，需填本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重陽敬老活動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俞秀真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br>姓名：俞參發　服務機關團體：基隆市議會　職稱：議員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俞參發　服務機關團體：基隆市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干城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77711892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俞秀真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營利事業<br>☐非營利法人<br>■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公職人員本人<br>☐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br>■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姊姊（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俞秀真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負責人<br>☐董事<br>☐獨立董事<br>☐監察人<br>☐經理人<br>☐相類似職務： |
|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10 月 5 日

此致機關：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三、補助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
|---|---|---|
| 補助機關 |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 |
| 補助名稱 | 重陽敬老活動 | 案號 無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115.10.15 | |
| 補助對象 | 基隆市安樂區干城社區發展協會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20,000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br>法令依據：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補助作業要點 | |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br>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br>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年10月15日